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规定；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存款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的规定。我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将对以下267户符合清理条件的单位结算账户（详见清单）进行清理。如贵单位账户在清理范围内，请于即日起30日内前来我行开户网点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来者视同自愿销户，我行将按照相关规定作销户处理，届时账号将自动作废。账户撤销后，存款人能够提供资金所有权合法证明的，我行可为其办理资金支取。详情请咨询开户营业网点。

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